

---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一大街 61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0 层

电话：022-59006533 传真：022-59006533 邮编：300457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5F20250086-01 号

**致：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审查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邹海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具体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2025年5月16日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36名，代表121,603,315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5371%，其中中小股东 25 名，代表 56,148,50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487%。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48,7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94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包括现场和视频两种方式。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603,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603,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603,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974,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51%；反对 33,629,2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603,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603,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148,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 2025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603,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974,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51%；反对 33,629,2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预计 2025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603,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603,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岳爱民

经办律师：

曹琦

李爽

二〇二五年 五 月十九日